

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
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2020年03月17日第三次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生姓名		學號		年級	年級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 (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)				
申請理由 (須詳述理由)					
原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	日期：				
主任 同意簽章	日期：				
會議審查結果(會議召開後填寫)					
審查結果如下：					
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：_____ 日期：					
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：_____ 日期：					
主任 簽 章：_____ 日期：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研究生入學第二學年，始得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。於新指導教授指導下之修業需半年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2. 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先取得原指導教授，經班務會議審查後，原/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送至系辦轉主任簽章始得為之。

專班簽收：